

# 公 告

我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承建的勐海县勐遮镇曼扫等（4）个村黎明农场一分场土地整治项目第九标段已于 2014 年 7 月底完工，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已经全部结清，如有未结清的材料商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看到此公告尽快联系公司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李争

联系电话：13759489973

特此公告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

2015 年 2 月 9 日





# 承诺书

我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向勐海县国土资源局承诺，我公司退到勐海县勐遮镇曼扫等（4）个村黎明农场一分场土地整治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后，保证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把在我标段压有质保金的所有单位及个人按合同规定全部付清。

特此承诺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  
2015年2月9日





# 公 告

我公司（云南云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勐海县土地整治（二期坡改梯）项目九标段工程已于2012年5月底完工，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已经全部结清，如有未结清的材料商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看到此公告尽快联系公司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李永华

联系电话：13988138899

特此公告

云南云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 承诺书

我公司（云南云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勐海县国土资源局承诺，我公司退到勐海县土地整治（二期坡改梯）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后，保证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把在我标段压有履约保证金的所有单位及个人按合同规定全部付清。

特此承诺

云南云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 公 告

我公司（西双版纳宏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承建的勐海县勐宋乡大安村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已于 2014 年 7 月底完工，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已经全部结清，如有未结清的材料商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看到此公告尽快联系公司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宋炳安

联系电话：13988152633

特此公告

西双版纳宏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





# 承诺书

我公司（西双版纳宏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向勐海县国土资源局承诺，我公司退到勐海县勐宋乡大安村土地整治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后，保证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把在我标段压有质保金的所有单位及个人按合同规定全部付清。

特此承诺

西双版纳宏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 公 告

我公司（罗平县九龙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勐海县勐海镇曼搞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第二标段工程已于2013年12月底完工，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已经全部结清，如有未结清的材料商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看到此公告尽快联系公司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杨子星

联系电话：15025287588

特此公告

罗平县九龙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4日





# 承诺书

致：勐海县国土资源局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黄子星）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中标承建勐海县勐海镇曼搞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第二标段工程，因土建工程结束，文建工作已完成竣工资料的汇编，根据合同约定我公司现向建设单位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公司将保证做到：

- 一、绝不拖欠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发生各种材料款
- 二、足额发放农民工所有工资
- 三、理清各种债务关系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黄子星

日期：2015年2月4日





# 承诺书

我公司（昆明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勐海县国土资源局承诺，我公司退到勐海县格朗和乡帕沙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第二标段的质量保证金后，保证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把在我标段压有质保金的所有单位及个人按合同规定全部付清。

特此承诺

昆明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 公 告

我公司（昆明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勐海县格朗和乡帕沙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第二标段工程已于2014年7月底完工，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已经全部结清，如有未结清的材料商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看到此公告尽快联系公司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柳发兴

联系电话：13887043325

特此公告

昆明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